

ICS 13.100
C52

GBZ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T 193—2007

石棉作业职业卫生管理规范

Criterion of control and prevention for occupational
hazard in processing asbestos

2007-08-13 发布

2008-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前　　言

GBZ/T 19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制定本规范。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卫生部职业卫生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文宏、徐立大。

石棉作业职业卫生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石棉作业工作场所职业病防护措施和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存在有石棉作业工作场所(包括开采、处理、生产加工、使用、拆除、维修、储存、运输和处理含石棉的矿物、材料、制品或废物等)的用人单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Z 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 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GBZ 159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8077 石棉制品厂卫生防护距离

GB/T 18664 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

GB 50187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9 号(2006 年)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23 号(2002 年)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石棉 asbestos

所称的石棉指温石棉。

3.2

石棉尘 asbestos dust

石棉纤维和石棉粉尘的总称。

4 石棉作业工作场所职业病防护措施的基本要求

4.1 建筑布局

4.1.1 涉及石棉作业建设项目的厂址选择、厂区布置应按 GBZ 1 和 GB 50187 的规定执行;厂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按照 GB 18077 的规定执行。

4.1.2 工作场所布局应合理,符合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原则。

4.1.2.1 应尽量使生产流程衔接紧密,缩短物料传送路径;产生石棉尘的工序应与其它工序隔开,并布置在工作场所自然通风的下风侧。

4.1.2.2 存放含石棉的材料或制品的地方,应在地面上用明显颜色标出区域,并按 GBZ 158 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